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1〕89号

南宁学院关于制订 2021 级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加强专升本学生的培养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就制订 2021 级专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关事宜提出如下原则意见：

一、基本原则与要求

(一) 凡今年招收专升本学生的专业均应制订专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
(二) 单独编班或插班学习视人数而定；

(三) 专业学院要做好新生调研，掌握学生高职期间课程学习情况，做好本科与专科学习阶段的衔接与提升；明确培养重点，根据专业特点充分考虑学生的职业资格认证或考研等需求，课程体系充分体现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。

二、学分学时要求

(一) 总学分。各专业总学分控制在 70 学分左右。

(二) 学分计算办法参照《南宁学院关于制订 2021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》。

三、课程总体安排要求

(一) 公共基础课，安排有形势与政策、安全教育、职业生涯发展和就业指导三门课程。

(二) 通识选修课，不少于 6 学分。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要求非艺术类专业每个学生至少要修 2 学分，“走进东盟”系列限定性选修课要求交通运输、物流工程、汽车服务工程专业学生第 1-2 学期至少要修 2 学分。各专业依据实际选修课程。

(三) 素质拓展课。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为 2 学分。

(四) 专业课。各专业根据专业招生实际，科学安排好学科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。

(五) 集中实践课。所有专升本学生须完成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教学实践；社会实践课，1 学分；劳动教育课，16 个学时。

四、工作要求及其它

(一)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后，需同步编制课程教学大纲。

(二) 非专业类课程由开课单位商各学院确定开课安排。

(三) 7 月 15 日前，由学院统一发本单位各专业方案、大纲至教务处教学研究发展科黄老师。

附件：南宁学院 2021 级专升本×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6 月 17 日